

#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政办〔2023〕2号

##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服务业与建筑业提质升级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小升规”企业培育，促进济源市服务业、建筑业把握机遇、提质升级、做大做强，打造一批实力强、效益好的优质企业，促进济源市非工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通知。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方向，鼓励小微企业规范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企业群体壮大，能力升级和活力迸发，为

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经济强区提供有力支撑。

## 二、服务业与建筑业入库标准

### （一）服务业

在济源市依法登记注册，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卫生，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教育，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社会工作，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业。

### （二）建筑业

在济源市依法登记注册，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 三、扶持政策

（一）自 2022 年起，给予年度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大个体给予 2 万元奖励资金；给予年度新增纳入统计范围参与核算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大个体给予 3 万元奖励资金。

（二）2022 年起，对首次纳统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含在库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和餐饮业大个体转为法人企业）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核算扶持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三) 鼓励家居城、建材城、餐饮街区等商贸综合体、商品市场改变收银方式，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和统计人员、能独立报送财务和统计报表，实现统一收银，并且财务实现统一核算，注册为独立核算法人企业入库统计。入库当年零售额达到 10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每增加 1000 万元再奖励企业 2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四) 2022 年起，对首次纳入统计库的建筑业企业，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 1000 万元以上，且年度对济源经济贡献额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 2000 万元以上，且年度对济源经济贡献额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 3000 万元以上，且年度对济源经济贡献额超过 7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 万元；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 5000 万元以上，且年度对济源经济贡献额超过 1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 四、奖励资金申报

奖励资金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所有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实行承诺负责。对于弄虚作假申报奖励资金的企业，除追回奖励资金外，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在库企业 5 年内退库以同一法人代表重新注册企业或同一企业退库后再纳统，不享受该办法相关扶持政策。

#### 五、工作要求

(一) 建立梯度培育。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要根据产业特点和市场主体实际情况，同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社部门紧密结合，积极做好排查，在已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中选择经营良好、规模较大、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以不低于 10% 的比例建立“个转企”培育清单。对清单内产值和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重点推进，加快转型；对有一定实力但对“个转企”有顾虑的个体工商户，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引导扶持其转型；对规模较小但成长良好的个体工商户，做好基础性工作，加强培育。针对“小升规”，按照不低于发展预期数的 2 倍，建立规模以上服务业重点企业培育库，实施“一对一”精准对接服务。

（二）形成工作合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通“个转企”登记绿色通道，按照变更程序办理，实施“先照后证”，同时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证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的情况下，转型企业可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针对“小升规”，税务部门要全面落实已出台支持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支持享受税收返还、投资补贴、产品推广和参加促消费等政策优惠。

（三）加强信息共享。税务部门定期对服务业、建筑业企业进行梳理，列出清单，核实企业营业收入、税收等情况，每月月底之前将达到入库标准的企业名单发送到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将达到标准的企业名单下达到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

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压实属地责任，推动即时入库，推进应入尽入。

（四）落实优惠政策。本通知中享受主体的认定、审核标准、申报流程、兑现金额、兑现时限和落实监督等由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牵头，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实施细则。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实施细则，参照济源市涉企优惠政策兑付流程落实。本通知所列有关奖励扶持资金由市财政兑现，每年兑现一次，次年上半年兑现上一年度奖励资金。

本通知由财政金融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自2022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规上服务业分行业入库规模标准



## 附件

### 规上服务业分行业入库规模标准

行 业	入库标准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卫生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批发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教育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物业管理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房地产中介服务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房地产租赁经营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其他房地产业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
社会工作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

行 业	入库标准
零售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
住宿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
餐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

注：参与核算的服务业行业包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主办：市财政金融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驻济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中级法院，检察分院，  
市法院，市检察院。

---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

---